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為50,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2,23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4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6,176,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16,462	29,153	50,617	52,23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3	(241)	(305)	(184)	(811)
製成品存貨變動		(7,803)	(19,372)	(29,182)	(32,539)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047)	(4,785)	(8,335)	(11,203)
折舊		(3,171)	(5,376)	(8,393)	(9,557)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7)	-	(1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4)	(94)	(189)	(1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8,3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8,770	-
過往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撥回		17	-	317	-
其他營運開支		(14,224)	(3,493)	(19,122)	(9,6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94)
融資成本	4	(2,209)	(1,146)	(4,686)	(2,06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5,310)	(5,465)	39,613	(5,613)
所得稅	6	-	-	-	-
期內溢利／(虧損)		(15,310)	(5,465)	39,613	(5,61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64)	(4,961)	38,402	(6,176)
非控股權益	(346)	(504)	1,211	563
期內溢利／(虧損)	<u>(15,310)</u>	<u>(5,465)</u>	<u>39,613</u>	<u>(5,613)</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775</u>	<u>(12,250)</u>	<u>(11,716)</u>	<u>(74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775</u>	<u>(12,250)</u>	<u>(11,716)</u>	<u>(74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535)</u>	<u>(17,715)</u>	<u>27,897</u>	<u>(6,3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42)	(15,993)	30,560	(6,266)
非控股權益	507	(1,722)	(2,663)	(90)
	<u>(12,535)</u>	<u>(17,715)</u>	<u>27,897</u>	<u>(6,356)</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0.015)</u>	<u>(0.005)</u>	<u>0.038</u>	<u>(0.006)</u>
– 攤薄	<u>(0.015)</u>	<u>(0.005)</u>	<u>0.038</u>	<u>(0.0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423	152,815
投資物業		206,546	210,614
商譽		17,296	17,631
其他無形資產		2,215	2,4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股本工具		13	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6,493	383,500
流動資產			
存貨		4,064	4,402
應收貿易賬款	10	8,432	10,8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116	52,508
持作買賣投資		57	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74	8,178
		140,043	76,0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81,219
流動資產總額		140,043	257,227
資產總額		536,536	640,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2,570	11,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0,852	82,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	-	14,746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21,031	35,893
租賃負債		4,470	7,526
借貸	13	25,231	34,509
應付稅項		495	393
		134,649	187,2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22,01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負債總額		<u>134,649</u>	<u>209,301</u>
流動資產淨額		<u>5,394</u>	<u>47,9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671	27,196
租賃負債		9,896	10,060
借貸	13	<u>28,522</u>	<u>24,6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089</u>	<u>61,866</u>
負債總額		<u>199,738</u>	<u>271,167</u>
資產淨值		<u>336,798</u>	<u>369,560</u>
權益			
股本	14	63,999	63,999
儲備		<u>256,703</u>	<u>286,8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702	350,801
非控股權益		<u>16,096</u>	<u>18,759</u>
權益總額		<u>336,798</u>	<u>369,5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已審核)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9,208	32,418	34,512	(13)	(570,051)	402,736	20,291	423,027
期內虧損	-	-	-	-	-	-	-	-	(6,176)	(6,176)	563	(5,6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0)	-	-	-	-	(90)	(653)	(7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0)	-	-	-	(6,176)	(6,266)	(90)	(6,35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u>63,999</u>	<u>727,375</u>	<u>80,179</u>	<u>5,109</u>	<u>29,118</u>	<u>32,418</u>	<u>34,512</u>	<u>(13)</u>	<u>(576,227)</u>	<u>396,470</u>	<u>20,201</u>	<u>416,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已審核)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0,600	25,053	34,512	(20)	(606,006)	350,801	18,759	369,560
期內溢利	-	-	-	-	-	-	-	-	38,402	38,402	1,211	39,6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842)	-	-	-	-	(7,842)	(3,874)	(11,7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42)	-	-	-	38,402	30,560	(2,663)	27,89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80,179)	-	-	-	-	-	19,520	(60,659)	-	(60,6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u>63,999</u>	<u>727,375</u>	<u>-</u>	<u>5,109</u>	<u>12,758</u>	<u>25,053</u>	<u>34,512</u>	<u>(20)</u>	<u>(548,084)</u>	<u>320,702</u>	<u>16,096</u>	<u>336,7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117,646	(26,36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769	12,415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u>(99,054)</u>	<u>(12,7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1,361	(26,7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78	38,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5)</u>	<u>(5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9,374</u></u>	<u><u>11,79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79,374</u></u>	<u><u>11,79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以及物業投資，並在香港從事買賣電子零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13,049	18,732	44,157	34,175
銷售電子零件	-	7,155	-	13,14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3,413	3,266	6,460	4,917
	<u>16,462</u>	<u>29,153</u>	<u>50,617</u>	<u>52,236</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雜項收入	(296)	872	(24)	1,086
銀行利息收入	141	10	166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12)	-	(91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	(74)	(37)	(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84)	(201)	(289)	(908)
	<u>(241)</u>	<u>(305)</u>	<u>(184)</u>	<u>(811)</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61	738	1,893	1,539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231	-	2,741	-
租賃負債利息	17	-	52	-
融資租賃利息	-	408	-	526
	<u>2,209</u>	<u>1,146</u>	<u>4,686</u>	<u>2,06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開支	13	-	3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	1,643	4,522	5,315	7,795
—使用權資產(附註)	1,528	-	3,07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854	-	1,762
	<u>3,171</u>	<u>5,376</u>	<u>8,393</u>	<u>9,557</u>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過往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餘賬面值及融資租賃之折餘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不是根據過往政策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稅總額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期內之所得稅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5,310)</u>	<u>(5,465)</u>	<u>39,613</u>	<u>(5,613)</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4,964)</u>	<u>(4,961)</u>	<u>38,402</u>	<u>(6,176)</u>

(a) 基本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分母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3,987,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3,987,000股）。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二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贖回及不在存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股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場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兌換及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9.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4,157</u>	<u>-</u>	<u>6,460</u>	<u>50,61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3,835</u>	<u>(256)</u>	<u>(11,963)</u>	<u>51,61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94,951</u>	<u>3,873</u>	<u>298,151</u>	<u>496,97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4,504)</u>	<u>(101)</u>	<u>(59,407)</u>	<u>(84,012)</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4	-	-	4
未分配				<u>162</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16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8,770	-	-	58,770
折舊	(5,515)	-	-	(5,515)
未分配				<u>(2,820)</u>
折舊總額				<u>(8,335)</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	-	-	(189)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900	-	-	<u>15,9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4,175</u>	<u>13,144</u>	<u>4,917</u>	<u>52,236</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308)</u>	<u>(627)</u>	<u>3,720</u>	<u>78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18,542</u>	<u>14,040</u>	<u>283,036</u>	<u>615,61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8,592)</u>	<u>(7,617)</u>	<u>(81,387)</u>	<u>(147,596)</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8	-	-	8
未分配				<u>9</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1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94)	-	-	(94)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394	-	-	8,394
折舊	(6,941)	(5)	-	(6,946)
未分配				<u>(2,611)</u>
折舊總額				<u>(9,557)</u>
土地使用權攤銷	(87)	-	-	<u>(87)</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	-	-	(189)
非流動資產添置	5,881	-	-	<u>5,881</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4,913	20,104
減：減值撥備	(6,481)	(6,926)
	<u>8,432</u>	<u>13,1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	-	(2,352)
	<u>8,432</u>	<u>10,826</u>

- (a) 對於買賣電子零件而言，由於當出具銷售發售予客戶時已到期支付款項，故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本集團向其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至於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給予租戶之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跟進。

- (b) 下表載列本期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期初／年初	6,926	9,285
年內撇銷金額	-	(1,9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304
收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	(4,519)
匯兌調整	(128)	(172)
	<u>6,481</u>	<u>6,926</u>
於期末／年末	<u>6,481</u>	<u>6,926</u>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0日以內	4,470	9,960
31至60日	31	200
61至90日	358	-
超過90日	3,573	3,018
	<u>8,432</u>	<u>13,178</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並無逾期	<u>2,787</u>	<u>5,367</u>
逾期不足31日	1,683	4,793
逾期31至60日	31	-
逾期61至90日	358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	974
逾期超過1年	3,573	2,044
	<u>5,645</u>	<u>7,811</u>
	<u>8,432</u>	<u>13,178</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0日以內	2,819	6,452
31至60日	40	-
61至90日	240	-
超過90日	9,471	5,175
	<u>12,570</u>	<u>11,627</u>

12. 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利息須於每年發行日期滿週年之日期支付。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以及可換股債券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決議案簽立及發行。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換股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60,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三年當日止期間不得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一般為反攤薄調整)。

於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後，本公司將有權酌情贖回發行在外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換股通知所載將予轉換之債券金額(將按本金加利息以現金結付，而非按將轉換之股份公平值計)，而非透過於發出相關換股通知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發行相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事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連同將以現金結付之應計但於贖回日期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日之前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將(i)按其全部本金贖回；或(ii)按當時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或(iii)以於到期日任何贖回及換股組合的方式贖回及轉換。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9,799,000港元，其中發行成本201,000港元自可換股債券面值60,000,000港元中抵銷。

鑒於該混合工具存在債務(即支付息票之不可避免之責任)及權益(即貸款本金，其結算機制由發行人選擇)元素，故其為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首先按類似負債(其並無相關股權轉換特徵但包括衍生工具(即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計量。獨立專業評估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釐定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31,29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87,000港元及1,016,000港元。權益部分釐定為剩餘金額，即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所得款項減於授出日期之負債部分(包括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已全被贖回及不在存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各自價值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2,907)	(80,179)	(93,086)
公平值變動	<u>(1,839)</u>	<u>-</u>	<u>(1,83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4,746)	(80,179)	(94,9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u>14,746</u>	<u>80,179</u>	<u>94,92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13.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		
—有抵押銀行有期貸款	20,843	24,441
—無抵押銀行貸款	4,388	2,237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	-	3,356
—有抵押其他貸款	-	4,475
	<u>25,231</u>	<u>34,509</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有期貸款	<u>28,522</u>	<u>24,610</u>
總計	<u><u>53,753</u></u>	<u><u>59,119</u></u>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若干投資物業；
- (ii) 若干土地使用權；
- (iii)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
- (iv)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v)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馬爭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對其物業設立之法定押記；以及對林健冬先生(馬爭女士之一名關聯方)所擁有物業設立之法定押記；
- (vi) 附屬公司兩名董事王金林先生及魏步梯先生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馬怡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549%(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852%)。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按攤餘成本列賬，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

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u>1,9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u><u>1,023,987</u></u>	<u><u>63,999</u></u>

15.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租賃下於未來期間就租賃物業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年內	13,321	13,73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13,327	13,299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三年	13,987	13,743
遲於三年及不遲於四年	14,045	14,638
遲於四年及不遲於五年	14,493	14,769
超過五年	29,348	36,640
	<u>98,521</u>	<u>106,819</u>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731</u>	<u>43,16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總額輕微減少。此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相對於去年同期，於回顧期內電子零件的需求顯著下降，此下降之主要原因為中美貿易戰及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致之不穩定因素。然而，有關電子業務收益減少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業績未有帶來重大影響。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隨著清潔能源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亦將相應改善。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穩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逐步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由汽車及石油改為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管網部門等。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因應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一直善用天然氣協同效應，集中在和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項目。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是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經過多年研究及磋商，本集團已開始其天然氣熱電聯產廠房之投資，本集團相信隨著現有之天然氣分銷及運輸業務、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的開展及其他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預期未來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得以改善。

經過兩年多的發展，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已全面運作，並於回顧期內提供穩定的正現金流。我們投資物業位處的區域是宜昌政府開發的汽車製造工業園區。因此，我們所有的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該行業得到由宜昌政府發展及得到宜昌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房地產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COVID-19的爆發是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的一大挑戰，預料全球經濟將遭受重大打擊。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需品，故預期COVID-19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出售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賣方」)與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83%註冊資本(「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相等於約92,400,000港元)。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熱及製冷相關基礎設施投資及經營，以及天然氣供應管道之建設及管理。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蕾女士(90%)及史領航先生(「史先生」)(10%)。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由賣方擁有83%及由史先生擁有餘下17%。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包括有關法律費用及印刷開支合共約8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600,000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為50,61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收益總額約為52,236,000港元減少約3.1%。董事會相信，隨着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租賃和貿易業務之貢獻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9,6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5,61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4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6,176,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產生盈利主要因為約為58,77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着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在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1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金(包括董事薪金)總額約為8,335,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其僱員之薪金。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項下之附註9及本節「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內之進一步闡述。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應收貿易賬款被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物，以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0,043,000港元，包括約為915,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71,520,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為134,649,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53,753,000港元之外部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20,702,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長線穩定，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幣風險極低，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71,051,632	36.24%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820,000	0.08%
王培耀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3,500,000	0.34%
溫子勳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鍾展強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王小兵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合共授出6,42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其中8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馬爭女士；3,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培耀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溫子勳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鍾展強先生及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小兵先生。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及載於下文「購股權」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被更新至102,398,743股，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或已授出但未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總數為161,668,743份。因此，如授出及行使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可發行161,668,7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5.7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1年11個月。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其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	-	-	-	820,000
王培耀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	-	-	-	3,500,000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小計				<u>6,420,000</u>	<u>-</u>	<u>-</u>	<u>-</u>	<u>-</u>	<u>6,420,000</u>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52,850,000	-	-	-	-	52,850,000
小計				<u>52,850,000</u>	<u>-</u>	<u>-</u>	<u>-</u>	<u>-</u>	<u>52,850,000</u>
總計				<u>59,270,000</u>	<u>-</u>	<u>-</u>	<u>-</u>	<u>-</u>	<u>59,270,000</u>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郭秀芹女士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1)	123,867,678	12.10%
Ji Shengzhi先生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Lu Ke女士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2)	110,000,000	10.7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3)	93,089,767	9.09%

附註：

-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Winmaxi」)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Winmaxi由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由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於中國子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仍然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除吉江華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